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91 执 8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
深圳市 [REDACTED] 39、
40 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[REDACTED] 8。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
安徽 [REDACTED] 公民身份号码
340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19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
安徽省 [REDACTED]
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3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中国 [REDACTED]、
[REDACTED] 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
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
名下所有的位于安徽省肥东县新城区东方花园东方绿洲 33
幢 1201 室房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肥东 058226】，依据《最高
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最
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合管理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的办法》
及《合肥市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申请执行
人书面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下所有的位于安
徽省肥东县新城区东方花园东方绿洲 33 幢 1201 室房屋【不
动产权证书号：肥东 058226】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下所有的位于安徽省肥东县新城区东方花园东方绿洲 33 幢 1201 室房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肥东 058226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--|
| 审 | 判 | 长 | 张友国 |
| 审 | 判 | 员 | 尹刚 |
| 审 | 判 | 员 | 傅世章 |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--|-----|
| 法 | 官 | 助 | 理 | 董纯涛 |
| 书 | 记 | 员 | 刘志成 | |